

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能與供應商良好合作，並共同遵循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章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、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，期許供應商配合以下事項：

一、秉持誠信經營：

本於誠信原則，以誠實、公平、透明、合法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二、維護勞動人權：

1. 對工作者之僱用、解雇與資遣等悉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。
2. 禁止強制勞動、禁止僱用童工、禁止歧視及不人道待遇。
3. 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供應商應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，致力於營造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。

三、落實環境保護：

1. 處理事業廢棄物，空氣污染物或廢（汙）水之排放等悉遵守相關法規要求或符合法定標準，避免危害環境，並致力於維護環境永續。
2. 供應商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，應於符合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要求下，優先使用對環境無負面影響之原料及製程，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之物質，以保護環境。
3. 供應商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，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，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相關措施。

本供應商瞭解並承諾履行上述事項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、實踐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，如發現缺失，將立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，以落實並持續改善。

簽署供應商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